



派瑞监测
Pairui Testing



231512059016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PR240109Z01

项目名称: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1 月 12 日

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CMA”章及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同意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),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,未经我公司盖章无效。
4. 若客户送样,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,我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6.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(以邮戳为准)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电话(传真): 0534-2327369

邮 政 编 码 : 253000

电 子 邮 箱 : sdprhj@163.com

地 址 :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2629 号

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	
检测地点	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碱回收炉出口		
联系人	赵艳霞	联系电话	13396271768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	
采样日期	2024.01.10		
检测日期	2024.01.10-01.12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检测数据，不做结论。 编制人：邵阳升 审核人：姜玉霞 签发人：姜树杰 编制日期：2024.01.12 审核日期：2024.01.12 签发日期：2024.01.12		



一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碱回收炉出口			
		采样日期	2024.01.10			
	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	平均值
颗粒物	实测浓度	(mg/m³)	1.7	1.3	2.0	1.7
	折算浓度	(mg/m³)	1.5	1.1	1.7	1.4
	排放速率	(kg/h)	0.102	7.70×10 ⁻²	0.119	0.101
标干流量		(m³/h)	59791	59196	59508	59498
氧含量		(%)	9.4	9.0	9.0	9.1
流速		(m/s)	7.63	7.50	7.47	7.53
温度		(℃)	69	66	66	67
烟气流量		(m³/h)	86268	84872	84427	85189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(mg/m³)	13.2	12.7	11.4	12.4
	折算浓度	(mg/m³)	11.1	10.6	9.7	10.4
	排放速率	(kg/h)	0.786	0.757	0.677	0.738
标干流量		(m³/h)	59553	59569	59414	59512
氧含量		(%)	9.1	9.0	9.2	9.1
流速		(m/s)	7.48	7.47	7.48	7.48
温度		(℃)	67	66	67	67
烟气流量		(m³/h)	84551	84465	84624	84547
备注：样品编号：240109Z01YZ111—240109Z01YZ113；排气筒内径：2.0m；排气筒高度：50m						

二、附表

1、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方法名称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YQ002-01	0.07mg/m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 重量法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Q025 电子分析天平 YQ024-05	1.0mg/m³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